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计划”）

1、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22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7）。

3、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计划”）

1、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2）。

3、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4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4、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2021年计划作废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分别为1/3、1/3，前述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比例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5%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1/3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0%。	1/3

归属期内，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未满足第二、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173.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2、2022年计划作废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第二、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均为25%，前述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5%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0%。	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5%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5%。	25%

归属期内，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未满足第一、第二、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2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综上，以上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3.40万股，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律师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80,023,089.55	883,915,482.34	-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76,770.77	172,974,407.05	-3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335,191.08	169,611,457.73	-3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7,018.52	35,511,369.28	-1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9	-34.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9	-3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3.32	减少1.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0,032,256.55	52,538,171.03	14.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3	5.94	增加2.8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96,230,776.32	9,769,475,574.60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39,170,279.78	5,164,798,090.89	1.4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3,443.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7,91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6,554.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663.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58,420.3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3.07	主要系2024年来国内锂电池扩产需求下降，同时验收周期延长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7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受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国内客户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48	主要系本期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48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骥	境内自然人	262,663,234	43.51	0	0	无	0
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975,968	22.36	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63,036	1.95	0	0	无	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627,708	1.10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5,190,000	0.86	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10,449	0.76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62,376	0.69	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88,055	0.66	0	0	无	0
曹冠群	境内自然人	3,509,376	0.58	0	0	无	0
桑宏宇	境内自然人	3,340,656	0.55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曹骥	262,663,234	人民币普通股	262,663,234
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34,975,968	人民币普通股	134,975,9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63,036	人民币普通股	11,763,036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27,708	人民币普通股	6,627,70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9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0,449	人民币普通股	4,610,4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2,376	人民币普通股	4,162,37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8,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8,055
曹冠群	3,509,376	人民币普通股	3,509,376
桑宏宇	3,340,656	人民币普通股	3,340,6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曹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曹骥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且曹骥、曹冠群均为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曹骥与曹冠群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为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6,257,950.50	3,071,813,662.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5,611.28	3,318,338.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893,901.59	74,768,516.00
应收账款	1,694,942,653.73	1,814,808,970.22
应收款项融资	54,339,791.50	16,649,074.05
预付款项	40,275,329.24	37,550,117.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278,199.65	28,593,110.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72,924,947.36	2,913,112,944.1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04,972,159.25	215,231,131.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816,033.06	5,920,050.57
流动资产合计	8,132,866,577.16	8,181,765,916.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0,365,319.51	1,168,467,242.98
在建工程	71,065,376.49	59,296,921.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1,259.28
无形资产	194,562,745.18	197,060,570.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42,707.19	7,952,09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39,795.10	100,807,94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88,255.69	53,773,62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3,364,199.16	1,587,709,658.04
资产总计	9,696,230,776.32	9,769,475,57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60,020.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4,675,518.68	871,912,290.66
应付账款	930,265,270.54	1,077,903,223.20
预收款项	1,843,092.16	584,600.00
合同负债	2,500,251,323.30	2,441,110,317.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79,293.47	31,722,475.94
应交税费	14,628,795.66	35,922,939.17
其他应付款	55,170,612.11	9,963,259.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3,983,841.52	88,187,086.64
流动负债合计	4,409,197,747.44	4,564,766,213.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862,749.10	39,911,27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62,749.10	39,911,270.42
负债合计	4,457,060,496.54	4,604,677,483.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3,672,152.00	603,672,1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53,714,511.15	2,353,714,511.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61,501.16	4,530,095.90
专项储备	70,769.06	70,769.06
盈余公积	301,836,076.00	301,836,076.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81,738,272.73	1,900,974,48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39,170,279.78	5,164,798,090.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39,170,279.78	5,164,798,09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96,230,776.32	9,769,475,574.60

公司负责人：俞平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风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招娣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0,023,089.55	883,915,482.34
其中：营业收入	680,023,089.55	883,915,482.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4,367,274.56	674,883,611.13
其中：营业成本	536,821,659.04	583,682,352.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64,607.31	15,613,777.43
销售费用	21,895,588.21	20,067,772.41
管理费用	26,130,314.77	31,128,578.54
研发费用	60,032,256.55	52,538,171.03
财务费用	-38,877,151.32	-28,147,040.56
其中：利息费用		157,742.25
利息收入	19,183,174.51	22,931,643.08
加：其他收益	14,170,548.98	13,850,074.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668.10	-385,68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726.86	-1,153,287.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528,714.32	-36,362,343.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91,414.68	2,216,774.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443.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688,161.04	187,197,400.35
加：营业外收入	33,482.00	5,779,404.07
减：营业外支出	660,036.56	1,565,018.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061,606.48	191,411,786.22
减：所得税费用	6,284,835.71	18,437,379.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76,770.77	172,974,407.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76,770.77	172,974,407.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76,770.77	172,974,407.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91,597.06	-1,761,017.5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91,597.06	-1,761,017.5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91,597.06	-1,761,017.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91,597.06	-1,761,017.5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385,173.71	171,213,389.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385,173.71	171,213,389.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俞平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风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招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3,401,238.64	633,237,924.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55,929.44	20,661,14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782,371.63	480,220,13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539,539.71	1,134,119,20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019,929.11	683,370,397.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428,701.32	150,289,93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88,327.29	62,648,11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475,563.47	202,299,39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112,521.19	1,098,607,83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7,018.52	35,511,36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4,79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123.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16,922.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58,205.47	64,254,45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58,205.47	214,254,45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58,716.81	-214,254,45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12,984.82	157,742.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4,98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12,984.82	16,772,73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2,984.82	-4,637,73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43,798.96	-7,693,298.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16,549.47	-191,074,11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1,519,926.45	2,865,817,87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9,436,475.92	2,674,743,761.30

公司负责人：俞平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风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招娣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81,888,242.75元。为积极回报全体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财务水平，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603,672,15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012,984.82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73%，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红利101,416,921.54元，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和2025年3月17日实施完毕。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共计136,429,906.36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81%。如在本公告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关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数据及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6,429,906.36	253,542,303.84	150,918,037.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6,336,354.34	809,090,505.69	490,594,411.8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881,888,242.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40,890,248.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42,007,090.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40,890,248.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9.7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综合因素考量，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